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佳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64

##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发出通知，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晨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

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基础性法人治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同步相应调整。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8年10月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6日